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祐緯

被告 楊鉉韓即楊惠雅即思溶商行

王銘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5日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5日之違約金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18,687元（貳佰零壹萬捌仟陸佰捌拾柒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134元（貳萬伍仟壹佰參拾肆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賴峻權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總額
1	利息	200 萬元	113 年 10 月 11 日	114 年 2 月 25 日	138/365	2.295%	17,353.97 元
2	違約金	200 萬元	113 年 11 月 12 日	114 年 2 月 25 日	106/365	0.2295%	1,332.99 元
小計							18,687 元
合計（本金加計利息、違約金）							2,018,687 元